福建省女子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女监狱减字第1314号

罪犯曾娜，女，汉族,1988年9月20日出生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06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扣押在案的长城牌汽车一辆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2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被告人曾娜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17年3月7日，曾娜与曾某共谋杀害赖某某，当晚曾娜冒充他人将赖某某约至某路口，曾某驾车撞击赖某某后逃离。因担心事情败露，2017年3月16日二人再次共谋杀害赖某某。次日中午，曾某开车载赖某某至偏僻处，取出事先藏匿的菜刀，朝赖某某脖颈砍去，并将其拖至山坡下丢弃后逃离，经法医鉴定，赖某某被车撞后造成左肱骨近端粉碎性骨折；死亡原因不排除因左前侧颈部创伤，造成颈部大血管破裂、大出血，致创伤性休克死亡。

罪犯曾娜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够认罪悔罪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获963.5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31日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娜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娜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女子监狱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

福建省女子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女监狱减字第1313号

罪犯王曼雅（自报）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10月30日出生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(2014)榕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曼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从被告人王曼雅处扣押的工具及人民币5000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0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434号刑事判决，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曼雅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5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12月2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刑更2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送达时间：2018年1月22日。2021年12月2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刑更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。送达时间：2022年1月17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13年4月间，王曼雅伙同他人携带甲基苯丙胺驾车从广东省开往福清市，运输、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595.7克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够认罪悔罪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2015年10月9日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获10065.5分，表扬13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其中2017年9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获7637分，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入监以来累计违规11次，累计扣87分。

6.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1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，狱内账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6625.9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2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6.5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曼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曼雅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曼雅卷宗叁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 福建省女子监狱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